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5月8日 9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会议内容：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18 年度信贷计划
8.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
9. 关于 2018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10. 关于 2018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 议案 1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度)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及2018年工作意见报告如下：

2017年，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职，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及时、认真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并积极推进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公司重大决策及时落地。在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积极有效开展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科学合理安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考核，督促、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面好转发挥了应有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 一、2017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产销量：生产熟料 578.2 万吨，同比增长 20.17%；生产水泥 669.79 万吨，同比增长 8.07%；销售水泥（熟料）754.2 万吨，同比增加 107 万吨。

营业收入：183,434 万元，同比增加 51,102 万元。

利润总额：-25,138 万元，同比增亏 21,732 万元。剔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及上年出售兴业银行股票收益，本年利润总额为-7634 万元，同比减亏 19,955 万元。

### 二、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1.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目标责任。针对2017年的主要目标任务，董事会明确提出强化目标管理，要求公司上下围绕系统成本最低、区域市场领先、创新驱动发展、组织效率提升四个方面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

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与经营层签订了绩效合同，以绩效合同方式推动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

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任务，公司经营层积极应对，对内全面深化基础管理，对外智慧管控市场，使公司盈利能力有了很大改善，运营指标、组织能力等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体现了管理增值和价值创造，全年主营业务大幅减亏，完成挑战值目标。

一是推动技术进步，促进降本增效。投入资金 1050 万元，对 14 个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技术指标如熟料综合煤耗、熟料综合电耗、水泥和熟料产能利用率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年创效益 1218 万元。

二是运营评价有序开展，精益管理深入推进。发布了《生产运营管理手册[2017年版]》，对评价体系进行了完善、监督落实，通过评价、整改、再评价，使各基地基础管理不断加强，运营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三是推进集中采购和集中招标，规范管理、降低成本。集中采购率由 2016 年平均 83.9% 提高到 85%。集中招标项目同比增长 57%。备品配件库存资金比年初降低 639.9 万元，降幅 10.89%。

四是紧跟市场节奏，引领行业自律管控价格。根据各阶段市场的不同情况灵活采取不同策略，经过努力，全年水泥售价同比上升 41.6 元/吨，特别是 9 月下旬以来，价格持续上涨，幅度达 130 元/吨，实现了公司效益最大化。

五是管理提升创新活动，助推公司效益再提升。制订了《管理提升活动实施办法》，确定提升项目 24 项，全年提升项目创造的经济效益达 3029 万元。

六是精心税收筹划、严格费用管控。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品种、基准利率争取、承兑汇票转让等，节约财务费用 2065 万元。

通过精心组织税收筹划及政府补贴，减少支出 1476 万元，取得政府补助 2288 万元。

七是全力以赴、全面推动漳州水泥厂征迁，实现征迁补偿最大化。完成搬迁后总补偿金为 7395 万元（含奖励），比账面资产净值翻了一翻多。

八是开展“网下打新”业务，取得了 235 万元收益。

**2. 坚持业绩导向，推动绩效考核层层落实。**首先，根据年度经营目标，重新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和薪酬总额构成及基数标准，增加公司高管人员基本薪酬与当月安全生产挂钩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规定。优化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总额指标计分规则、业绩合同指标、强制分布规则、绩效流程等，制定高管人员绩效红线事件和增加年内阶段性、突发性和管理例会、办公会明确的重点工作考核。其次，自上而下层层优化、层层推动。一年来，经营层在“全面深化”上做文章、动真格，按照“全员、全面、辅导、运用”的思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努力构建企业、管理者、员工的“三赢”管理模式，使绩效管理在 2016 年基础上又上了一个台阶。主要体现在：

绩效管理理念牢固树立。各级管理者和一线员工的参与度、重视度大大提升，“一把手抓、抓一把手”机制得以确立，员工思想上实现了从抵触到接受的转变，行动上实现从应付到主动作为的转变。

绩效管理体系已基本成型和完善。通过对绩效管理的内涵、内容、层级、层次、流程和应用等 6 个维度全面诊断，发现、分析存在的问题，重点从全面组织业绩合同、绩效管理流程及签署指引和强制分布规则等 12 条优化措施解决绩效管理好与不好的问题。年度累计共发布和规范 14 项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8 项绩效管理基本流程和 10 个绩效指引及模板，公司绩效管理架构和机制得到进一步充

实和完善。

全员绩效等级档案得以建立并扩大应用。年度共评定高绩效人员 364 人，低绩效人员 132 人，分别占考核人数 17.42%、6.32%。根据绩效档案，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岗位调整、职务晋升、岗位交流、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应用达 100 多人次，做到动真碰硬。

### **3. 坚持风险防控，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加强内部审计。完成福州炼石、永安建福、安砂建福、金银湖水水泥四个单位的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分别对四个单位的采购与付款、矿石开采、福利费、委外费用、劳务用工、三公经费、合同履行等项目进行了过程审计，提出审计整改意见22条；完成销售管理案例的审计分析。开展销售与收款审计，并结合销售案例，延伸对市场部售价的制定、销售合同的履行以及工程低价水泥的流向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审计，提出管理建议5条，有效提高了公司销售管理水平；督促2016年运营管理审计整改建议的落实。审计部门对整改方案中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落地、是否整改到位进行了过程跟踪，对各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查勘和网络远程查实，促进各项整改有效落地，整改率达到100%；制定《福建水泥审计问责暂行管理办法》。根据内控管理需要，对审计事项的问责对象、问责办法进行了具体规定，目的是通过问责机制的运行提高公司审计效率与审计力度。该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6月正式印发，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在企业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加强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成立了内控手册修订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经过拟稿、评审、统稿、审查等阶段的工作，于2017年12月圆满完成手册的修订工作，并正式发布实施；开展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按照年度审计计划，通过现场询问、测试、比较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从定性和定量两个

角度合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并据此编写与提交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4. 坚持公平原则，把好关联交易关。**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关联交易意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学习了上交所培训材料《关联交易的界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监管要点》。为方便运作，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统筹考虑，年初就着手安排做好全年的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关于201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临时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根据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受让采矿权、电力直接交易、电力直接交易技术服务3个关联交易议案，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等作了详细说明和公告。

**5. 坚持需求导向，落实资金拼盘。**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信贷计划》。根据公司年初资金结存情况，结合公司2017年度全面预算、项目贷款到期及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提出2017年度信贷计划。经审议，同意公司2017年申请融资总额控制在30.5亿元以内，其中：母公司27.3亿元，子公司3.2亿元。为确保年度信贷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新增办理或原已办理抵质押融资资产在2017年度继续办理相应抵、质押融资；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统筹公司信贷安排，根据公司2017年授信计划，提出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经审议，同意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0.8亿元。通过《关于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此外，还先后6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授信、续授信、续借、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 9 个议案，保证了公司资金需求。

**6. 坚持规范运作，补短板，强弱项。**组织修订了《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省国资委有关党建工作入章程的精神，两次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规范关联交易运作管理意见》；印发实施《新股网下申购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7 年修订），为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7. 坚持高效运作，抓好日常管理。**

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为确保信息披露质量，首先在合规性上严格把控，按照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内外沟通交流，及时、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不延期、不遗漏。其次，在有效性上适度把握。按照自愿原则，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让投资者更多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全年公司及时披露了 46 个临时公告，并按公司预定时间披露了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及时如实地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在日常经营、改革发展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证所对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良好”。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报备工作，做到有效防控。年内公司没有出现内幕信息泄露，股票也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重大决策及时落地。从会前、会中、会后三个环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会前做好议案收集、起草、审核，会议通知、向股东方汇报、与董事沟通等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流程和股东方流程按规范要求顺利进行；会中做好会议记录、签字备案；会后迅速起草会议决议，按规定要求 2 天内完成公告。年内，根据工作需要，筹

备并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会议，董事会 11 次会议和多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其中董事会作出决议 57 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0 项，圆满完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与投资者关系保持良好。重点从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个人投资者 3 个层面把握处理好关系。对机构投资者的实地调研，高度重视、热情接待，在不违反原则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要求，年内共接待中信建投等 3 家机构 9 人次的调研；与新闻媒体，特别是主流媒体保持良好关系，取得理解和支持。同时，跟踪、关注网络媒体的动态，发现有负面影响的报道及时协调处理；对个人投资者主要是认真处理好来电询问、“上证 e 互动”平台互动，做到客气、耐心，避免语言冲突。2017 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总体平稳，未发生对公司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 **三、2017 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提出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华兴所出具的标准内控审计报告；审阅了 2016 年度年报工作计划，先后两次对年报初稿、终稿进行审阅，与华兴所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关注事项，并出具了审计意见；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预算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信贷计划》、《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81,873,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200,610.3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分配，此项工作于 2017 年 6 月份完成。

完成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1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 **五、2018年工作重点**

财务目标：主营业务减亏，争取扭亏为盈。

运营目标：熟料产量：614万吨，商品销量：787万吨，其中：水泥740万吨，熟料47万吨。

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突出做好以下各方面工作：

**1. 以主业盈利为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公司主业扭亏走出困境的关键一年。公司上下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聚焦当前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继续围绕系统成本最低、区域市场领先、创新驱动发展、组织效率提升四个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想方设法强管理、补短板、降成本、增效益，确保年度目标达成。

系统成本最低方面：协调解决矿山合规性问题，提升资源掌控能力；主要运营指标在2017年基础上改善提升；解决海峡水泥石灰石保供、达标达产问题，提高盈利能力；积极寻找新的经营模式，解决宁德建福问题；组织公司内部和外部技术力量，进行余热发电

的诊断、攻关，提升吨熟料发电量；及时妥善处置技改更换后的闲置设备，盘活存量资产；完善采购管理体系，提高集采率、提升市场预判能力；降低资金成本、管控专项费用，确保资金安全；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基础管理水平。

区域市场领先方面：从区域、渠道、用户、产品、物流、组织等各个环节入手，优化管理手段、堵塞营销漏洞，有效提高销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份额。继续开展多层次的市场竞合活动，维护市场秩序，智慧管控市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创新驱动发展方面：推进发展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智慧物流样板工厂建设并进行总结推广；持续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引领组织能力提升，推动业务竞争力提升。

组织效率提升方面：推动组织管控，提升组织能力，引领组织发展；提升绩效管理，注重实用性，实现可操作性；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提高审计整改落实效果，持续健全法务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整体能力，保障系统可靠运行；加快发展项目遗留问题及壳公司清理，化解风险、盘活存量；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化“133”党建工作机制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三个清单”管理。

**2. 提升组织绩效管理。**按照“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的年度工作总体要求，通过进一步优化和简化绩效管理流程，构建绩效指标体系、绩效评估体系、绩效保障体系、绩效运用体系等四大体系，实现管理者重视提升、绩效管理实践反思提升、绩效管理负责部门能力提升、业绩导向文化提升和最终组织业绩及员工成长的提升。为促进绩效管理提升目标的顺利实现，首先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成立公司绩效管理提升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对提升工作进行统一组织、统一安排、统一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按计划

推进。其次，制订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方案，做到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稳步推进。第三，确定良好的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讨论、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等，及时纠偏，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充分发挥审计、法务作用，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有效落实整改。对上一年度审计和合同管理中发现问题逐项予以整改，明确责任人、整改期限，做到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查自评。审计部门牵头，各相关单位、部门积极配合，拟定好计划，按计划开展活动。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责任心和业务能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评估，避免流于形式、走过场；确定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工作。重点做好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审计、委外工程审计、合同履行审计；结合开展“1+X 专项督查”活动，对三公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加强合同的审核把关，尤其是重大合同，要做好事前审核把关、事后跟踪监督，发现合同履行过程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解决办法，

**4. 加强融资策划，降低资金成本，确保资金安全。**继续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流不断，年融资总额28.44亿元以内；做好融资条件优化，节省财务费用，确保年财务费用低于预算数1.35亿元；对备品配件、辅助材料库存资金实施管控，库存数（按月平均）较2017年末数降低5%；实施财务精益管理，加强对结算环节管控，对外委维修费用列入专项管理。

建立公司财务评价体系，第一季度全面引入财务评价体系；7月份开展预评审工作，对财务评价体系存在问题进行补充、调整；年终进行总评，作为考核依据。

**5. 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创造一个公平、规范的关联交易环境，既是监管部门的严格要求，也是企业为全体股东负责的责任所在。还是企业加强诚信建设，保持良好声誉，实现规范管理，步入良性发展的内在需要。随着公司关联单位不断增多，关联交易事项、范围、金额也日益增加，规范关联交易的任务将更重、更迫切。因此，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做好关联交易工作。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促使关联交易透明化，让每个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条件、数额和对公司的影响，使投资者在了解关联交易真实内容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坚持关联方回避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的监督作用，充分体现中小股东的意志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6.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提高对信息披露重要性认识，强化主动披露意识，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机制。认真学习和全面掌握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特别是近年新修订的制度和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信息披露合规性的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利用各类信息披露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开展自愿性和个性化的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增强信息披露的决策有用性，全面提升公司透明度。按照监管要求，树立投资者需求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决策的有用性，提高可读性和可理解性，完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互补结合。

**7.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开展“理性投资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针对中小投资者知识和经

验有限、风险意识不足及市场机制不够健全导致的非理性投资现象，有针对性地安排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中发布“培育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文化”、“提高中小投资者专业知识水平、风险防范意识”等内容的宣传材料，引导中小投资者正确认识资本市场，熟悉上市公司，推动中小投资者树立股东权利意识，增强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主动性、积极性。

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投资者提出的要求。认真关注媒体动态，适时跟踪、搜索各类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即时澄清谣传和不实报道，避免出现负面影响。树立诚信经营理念，依法守法经营，履行好对广大投资者的承诺事项。

各位股东，2018年公司目标是走出低谷、摆脱困境、实现主业盈利。围绕目标任务，公司董事会将以十九大精神为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以务实的作风、开拓进取的精神努力开创公司新局面。

谢谢大家！

## 议案 2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和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 2017 年董事会、经营层工作基本评价

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17 年，公司以“主营业务减亏，年利润控亏 2 亿元，力争完成控亏 1.5 亿元的挑战值目标”为工作主线，围绕“系统成本最低、区域市场领先、创新驱动发展”三大能力及高效组织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巩固优秀管理成果，引领组织能力提升，推动业务竞争力提升，依托行业影响力，智慧管控市场，推动行业竞合，构建区域市场良性竞合关系，主要指标持续优化，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安全生产平稳运行。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实现了利润总额完成挑战值目标。

一年来，通过深化绩效考核管理，各基地盈利能力都有了很大提升，运营指标、组织能力等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体现了管理增值和价值创造。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均形成了相关决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详细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7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关于对预付顺昌县人民政府征地款进行科目调整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处置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关于海峡水泥公司原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公司2017年度信贷计划》、《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等17项议案或报告。

2、2017年4月21日，监事会召开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等4项议案或报告。

3、2017年7月5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振涛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4、2017年8月18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六次会议，审议了《公

司总经理 2017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5、2017 年 10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了八届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闭会期间工作情况

**1、强化效能监督。**围绕公司物资采购、进出厂物资管理、产品销售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监察。通过查找管理漏洞、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制度和强化内控约束机制，实现进一步规范管理的目标。

**2、强化专项督查。**结合公司“1+X”专项督查机制，通过自查、日常抽查、集中督查等形式，组织办公室、财资部、人力部、审计室，对公司及权属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检查、通报、整改、反馈机制，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3、强化审计监督。**开展权属单位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 4 个单位的采购与付款、矿石开采、福利费、委外费用、劳务用工、三公经费、合同履行等项目进行了过程审计，提出审计整改意见 22 条，切实帮助权属单位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提高风险管控水平。督促 2016 年运营管理审计整改方案落实到位，分别于 6 月份与 12 月份对各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查勘，结合现场审计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落实，通过督查，促进了共 89 项整改建议有效落地，审计整改率达 100%，成效显著。

**4、强化内控监督。**根据内控管理需要，发布了《审计问责暂行管理办法》，对审计事项的问责对象、问责办法作了明确规定，通过问责机制的建立提高审计效率与审计力度。为了提高内控手册的适用性，重新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已正式发布实施，有效促进公司内控监管水平。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及经营运作均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相关规定，以诚信、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及其关联方融资、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从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购进脱硫石膏；从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购进矿粉；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购进过滤材料；向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销售水泥；通过福润销售公司向华润水泥采购熟料；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电力直接交易；接受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直购电技术服务；向福建省三达石灰石矿有限责

任公司受让顺昌洋姑山石灰石矿和顺昌五里亭水泥硅质原料矿两矿采矿权。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通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

5、内部控制情况。2017年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2018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用法定职权，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科学有效的原则，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促进公司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谢谢大家！

### 议案 3

##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 议案 4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提交会议审议。

###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

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 二〇一八年财务预算

#### 预算编制依据及说明：

1. 产量计划：年生产水泥 740 万吨。
2. 2018 年销售量预测 740 万吨，其中：销售母公司水泥 105 万吨，销售金银湖水泥 25 万吨，销售安砂建福水泥 175 万吨，销售永安建福水泥 175 万吨，销售福州炼石水泥 120 万吨，销售海峡水泥 140 万吨，宁德建福未安排销售。
3. 单位水泥售价：预计不含税售价(账面)251.34 元/吨。
4. 预计税金及附加 3,981.44 万元。
5. 预计销售费用 6,257.00 万元。其中：母公司发生 2,755.46 万元。
6. 预计管理费用 19,057.53 万元。其中：母公司发生 9,267.29 元。
7. 预计财务费用 13,581.04 万元。其中：母公司发生 5,428.86

万元。

8. 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211 万元。

9. 预计投资收益 16,278.66 万元，股票分红 1,500 万元，出售股票取得收益 14,778.66 万元。

10. 预计实现营业外收支净额 7.19 万元。

11. 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0 万元（出售股票取得收益 14,778.66 万元，实际经营利润总额-14,778.66 万元）、实现净利润-2,222.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 1,426.50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2,810.5 万元，各投资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4.00 元。

12. 预计全年货款回笼率 100%。

13. 预计年折旧计划 21,664 万元。

请审议。

## 议案 5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675,675.41 元（合并数-151,803,701.1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 议案 6

### 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参考本省其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相关标准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

请审议。

## 议案 7

### 公司 2018 年度信贷计划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年初资金结存情况，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预算、项目贷款到期及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提出 2018 年度信贷计划。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九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信贷计划》。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融资总额度控制在 28.44 亿元以内，其中：母公司 24.59 亿元，子公司 3.85 亿元（福州炼石 0.8 亿元，安砂建福 1.75 亿元，永安建福 1.3 亿元）。

为确保年度信贷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新增办理或原已办理抵质押融资资产拟在 2018 年度继续办理相应抵、质押融资，具体为：

（1）以 3,000 万股兴业银行股票进行质押，拟向厦门银行、招商银行、泉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贷 3-4 亿元。

（2）以福州建福大厦进行抵押，拟向农业银行顺昌县支行申请贷款额度 1.04 亿元。

（3）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项目最高融资额 2 亿元，以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保证金 1,600 万+公司建福水泥厂、炼石水泥厂设备抵押，该融资项目将于 2018 年 9 月结束。

（4）计划融资 5 亿元，以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部分资产做抵押进行融资，或以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做抵质押进行并购融资。

请审议。

## 议案 8

###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统筹公司信贷安排，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九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8,500 万元，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已签署担保金额 28,5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4,554.25 万元。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	目前担保情况		
		资金出借方	已签署担保金额	截至 4 月 13 日实际担保保金额
<b>为子公司提供担保</b>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7,500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7,500	5,900
	10,000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5,654.25
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3,000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5,000	预留额度	0	0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8,000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	0
	5,000	预留额度	0	0
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38,500		28,500	14,554.25
<b>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b>				
担保人		资金出借方	已签署担保金额	截至 4 月 13 日实际担保保金额
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8,00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8,000	235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8,000		8,000	235

## 一、被担保公司有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的子公司 2018 年度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安砂建福	水泥生产制造	35000	50	79,947	40,706	2,463
福州炼石	水泥生产制造	12,351	100	25,537	19,184	3,126
永安建福	水泥生产制造	25,000	100	44,062	24,453	3,293

注：安砂建福为子公司建福南方的全资子公司。

##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为提高办理担保贷款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拟担保总额度 38,500 万元内，根据为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限，决定为子公司拟担保额度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到期重新办理续贷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期限从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计划生效之日止。

请审议。

## 议案 9

# 关于 2018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各位股东：

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结合当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情况，制定公司 2018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 一、本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信贷的统筹安排，2018 年度公司（含权属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及其关联单位借款的总额度控制在 17.52 亿元之内。本计划具体安排及目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预计 2018 年最高本金	2017 年最高本金	目前借款余额	借款人	担保人	备注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福建水泥	信用	通过福能财务公司委托借款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56,000	2,500	福建水泥	建材控股公司	原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0		48,000	福建水泥	建材控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9,700		78,954	福建水泥	建材控股公司担保 58,75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 58,750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204 万元
			5,654.25	安砂建福	福建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654.25 万元
			3,000	福州炼石	福建水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75,200	186,000	168,108.25			

2018 年额度范围内新增的借款或借新还旧借款，其主要借款条件如下：

1. 借款方式：

(1) 由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权属公司直接将资金拆借给公司。

(3) 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权属公司委托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放贷资金；

(4) 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的融资。

2. 担保方：上述借款方式第 1 至 4 项借款或融资如需第三方提供担保，拟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 综合融资成本

(1) 借款利率

①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权属公司的借新还旧或新增借款，借款利率最高按同期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办理借款。如 2018 年遇融资市场利率波动，办理的借款利率超基准利率上浮 10% 的，则单笔业务另行提交董事会报批。

②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按双方签定的《金融服务协议》信贷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③融资租赁：按综合融资成本年化费率不超过同期市场平均水平为定价原则。

(2) 担保风险补偿金

如需外部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担保费议案另行提交审议。

4. 计划期限

从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计划生效之日止。

## 二、 审议程序

本计划经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以逐项表决形式表决通过。

本计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黄光阳、林萍、刘伟英对本项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本年度全面预算，根据公司融资实际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是需要且必要的。针对不同交易事项明确相应的定价原则，包括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原则、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10%的议价原则，有公平性和现实可操作性。本议案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旨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请审议。

## 议案 10

# 关于 2018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拟定 2018 年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现提请会议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光阳、林萍、刘伟英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采购煤炭、采购原材料的交易，可以增加采购渠道，增强保供议价话语权，交易价格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销售水泥的交易，按市场价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接受直购电技术服务，系充分利用省配售电公司在交易议价能力、优惠政策争取和合同电量执行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为本公司有关企业代理购买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并争取最优惠电价。本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7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燃料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40,415	32,440.58	产销预算与实际情况差异及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740	1,141.83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2,055	817.92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600	0	
	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3,650	308.93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3,650	0	
购买原材料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脱硫石膏	1,000	707.14	
		采购粗粉煤灰	100	61.38	
	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矿粉	700	414.19	
	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过滤材料	50	54.90	
销售水泥	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460	2,605.73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	销售水泥	250	165.89	
接受劳务	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321.97	291.65	

注：金额不含税，不含运费。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18年度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燃料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32,195	32,440.58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3,650	308.93	
购买原材料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脱硫石膏	1,000	707.14	
		采购粗粉煤灰	100	61.38	
	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矿粉	700	414.19	
	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过滤材料	80	54.9	

销售水泥	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580	2,605.73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混凝土公司	销售水泥	1,685	165.89	
接受劳务	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437.37	0	注

注：2017 年度由福建福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

#### （四）2018 年关联交易计划明细

本议案包含以下 8 个子议案：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1）计划子公司向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47 万吨（其中：永安建福 20 万吨、金银湖水泥 6 万吨、安砂建福 15 万吨、海峡水泥 6 万吨），每吨不含税价按 685 元/吨预算，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32195 万元。

（2）计划向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购进煤炭 5 万吨，每吨不含税价按 730 元/吨预算，全年交易金额约 3650 万元。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计划通过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购进脱硫石膏 10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000 万元；购进粗粉煤灰 1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00 万元。

（4）计划向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购进矿粉 5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700 万元。

（5）计划 2017 年购买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购进 80 万元的滤袋。

##### 向关联人销售水泥

（6）计划 2018 年向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5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580 万元。

（7）计划 2018 年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混凝土公司（华润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厦门）有

限公司、华润混凝土（福州）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福清）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5.7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685 万元。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8）公司六家生产企业拟与福建省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接受其直购电技术服务。配售电公司按交易价格低于燃煤标杆电价时产生价差收益的 30%收取服务费。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437.37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本议案交易对方均为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或者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条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 **（1）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木材的防腐加工活动；机织服装、服饰、生产专用搪瓷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金平，注册资金 25986.67 万元，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

#### **（2）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美加，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61 号振华大厦 B401 室。

### （3）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墙体材料、烟气脱硫材料、硅酸盐制品、冶金氧化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煤渣、水渣、钢渣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的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及其制品、水泥原料和辅料、石灰石、商品混凝土、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节能减排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橡胶制品、纺织品、鞋帽、室内装饰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经营；对外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武，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住所：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福能方圆大厦四楼、五楼北区。

### （4）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是福能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武，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住所：三明市梅列区经济开发区小蕉工业园。主要经营矿渣微粉生产、钢渣微粉生产、钢铁渣微粉生产，建材、铁矿粉、金属材料销售；劳务技术服务与咨询。

### （5）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为福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祖安，注册资金 28848 万人民币，公司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 63 号。经营范围：纺织品，PU 革的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加工贸易”业务；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本企业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 （6）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是福能集团的孙公司，为一家商业商贸公司的批发企业，法定代表人：罗晓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A1 区 11 层 1103 单元。经营范围：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其他综合零售；粮油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粮食收购与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等。

（7）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混凝土公司含华润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福州）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福清）有限公司及其它五家混凝土生产企业，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预拌混凝土年生产能力 540 万方。

(8) 福建省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为福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小宁，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1 层。经营范围：售电；供电；电力设施的承装、承试、承修；节能技术、电力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本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煤炭交易方在省内矿井规模相对较大，煤质稳定，保证能力强，不掺假。定价原则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每月（季）一定价。

其它原材料采购，按市场规律与其他供应商一样比价采购，定价按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水泥，按市价原则定价。

接受直购电技术服务，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其它领域的优势，有助于保障公司的原燃材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按市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水泥，可以巩固市场地位，维持市场占有率。公司充分利用省配售电公司在交易议价能力、优惠政策争取和合同电量

执行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为本公司有关企业在福建省年度电力直接交易事宜及后续电力市场化交易方面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业务经营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合同。

请审议。

## 资料 11（非表决项）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7 年度的任职期内，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黄光阳先生，1965 年生，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教授、会计学审计学专业负责人，福建水泥独立董事。兼任福建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第五届委员，福建省机械工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总会计师协会成员，福建省会计学会中青年研究会成员，福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会计专家组成员，福建省经信委财经专家，福州市经信委财经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委会成员。

林萍女士，1971 年生，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企业管理博士学位，现任闽江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建水泥独立董事，兼任全球中小企业创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科技部国家专家库专家。曾任闽江学院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擅长企业管理的咨询，主持十几项省厅级课题，

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二十几篇。

刘伟英女士，1977年生，行政法专业，本科学历，获厦门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福建水泥独立董事，并为福建省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州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女工委委员，福州市律师协会女工委副主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涉台、涉自贸区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调解员，同时兼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家，福建省消委会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具备其从业领域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参与编著已出版的法务书籍七部，并发表过多篇论文。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属于下列情形：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8.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	实际出席
黄光阳	11	6	5	0	0	0	3	2
刘伟英	11	6	5	0	0	0	3	3
林萍	11	4	6	1	0	0	3	1

会议前，我们对公司发送的会议资料认真审阅，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尽职调研。会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 1. 在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现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委员会	审计	提名	薪酬与考核	预算
黄光阳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刘伟英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林萍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 2.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8场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预算委员会1场次）。根据相关规定，我们积极参与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特别是参与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工作。在年度报告的审计、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单独沟通，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需公司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知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保证我们能够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无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2017年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1. 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关于201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与宁德核电公司电力直接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福能配售电公司签订电力直接交易技术服务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顺昌洋姑山石灰石矿和顺昌五里亭水泥硅质原料矿两矿采矿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对公司担保情况**

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54.24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合并净资产的24.13%，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2017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19,064.28万元，均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以上担保额的计算，均未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母

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均未违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多年未在证券市场再融资，且未发行过公司债等债券，公司 2017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我们对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乐丁畝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一是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现行的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审议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部份修改意见，暂行办法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公司发布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具体原因及其影响进行了详细说明，没有出现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的情况。

2017 年，公司未曾发布业绩快报。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华兴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华兴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及其他各项审计工作要求。华兴所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建议继续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 现金分红及其它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036 元，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1,873,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 元(含税)，分配的现金股利 4,200,610.33 元，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1%。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没有发现违背承诺、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按公平性和及时性原则及监管要求披露了 46 个临时公告，并按预定时间披露了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时如实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了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较好的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遵守了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组织全面的风险评估、开展内控审计活动，监督检查各项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查找内部控制在设计、运行过程中的缺陷，并予以持续改进，结合检查结果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并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以诚信、勤勉的精神，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信息披露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也没有发现公司有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8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审慎、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独立董事：黄光阳、林萍、刘伟英

2018年4月13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18 年度信贷计划			
8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			
9	关于 2018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10	关于 2018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